

附件 2

# 江苏省地方标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 编制说明

## 一、目的意义

随着通用航空“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我省通用机场迎来了快速发展。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我省已取证通用机场 7 个，已备案机场 21 个。通用机场服务领域广泛，分类复杂，建设规模差异大，且目前机场选址缺少相应规范标准，导致地方政府对通用机场选址流程不太熟悉，有些类别通用机场选址程序复杂，建设周期长，建设要求偏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通用机场的发展。

为促进我省通用航空高质量发展，推进民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地方政府通用航空发展需求，2020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发布团体标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T/JSCTS 001-2020），但该指南作为团体标准，影响力和效用发挥有限，且主要针对跑道型通用机场选址，对直升机场、水上机场等指导性较弱，且未明确军民航管理部门对于通用机场场址审核的申报流程，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编制省地方标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给出江苏省通用机场选址的具体流程和相关建议，统一相关技术文件的格式和基本内容。

## 二、任务来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 号）要求，通用机场事权划归地方政府。当前，民航行业关于通用航空的相关规章标准尚在编制中，且兼顾全国不同地区的建设情况。

江苏省关于通用航空领域的地方标准尚属一片空白，为促进我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加快通用机场建设，亟需制定一本针对通用机场选址的标准，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在此背景下，2022年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申报编制江苏省地方标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9日批准立项。详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2]第192号文）。

###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遵循“安全、适用、绿色、经济”的原则。

### **四、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工作到目前为止，主要分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成立起草小组（立项前准备）**

在南京成立了江苏省地方标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编制组，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为主编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作为参编单位。编制组制定了编制原则、章节结构和编制计划，进行了编制分工。

#### **第二阶段：前期调研**

2022年及2023年，编制组对华东地区及江苏省建成通用机场进行了深入调研，并与东部战区空军、民航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交通厅、设计单位以及各机场运营单位展开了交流研讨，各单位根据目前华东地区和江苏省通用机场选址的现状和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 第三阶段：标准的起草

1、2022年7月29日，学会领导原则同意了编制组拟定的《通用机场选址指南》编制工作大纲。工作大纲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背景与目的、阶段安排、实施方案、时间计划以及标准文本的框架。

2、2022年8月~2023年1月，编制组通过线下会议和视频讨论方式，进行了交流讨论，完成《通用机场选址指南》初稿。

3、2023年2月19日，编制组在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召开了编制工作会议，对初稿进行了逐条讨论，对《通用机场选址指南》文本内容及语句进一步调整。

4、2023年3月11日，编制组在南京市召开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初稿审查会。会议认为本指南是全国首部地方性通用航空领域标准，对规范江苏省通用航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求进一步深化军民航相关部门调研，增加通用机场选址申报流程，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文本。

5、2023年3月12日~5月，编制组根据初稿审查会专家意见和标准编制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通用机场选址指南》征求意见稿。

### 五、主要技术内容指标确立

本标准研究编制的主要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21）、《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 5013-2023）、《水上机场技术要求（试行）》（AC-158-CA-2017-01）、《江苏省中长期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8-2035年）》（苏政办发〔2018〕53号）等文件。在对华东地区和江苏省通用机场实地调研的基础

上，征求军方、民航、地方政府、设计单位和机场运营单位等部门意见，结合自身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查阅资料，讨论论证的方式，对通用机场选址进行归纳总结，形成规范条款。

##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年修订版)、《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关于军民合用机场使用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国发〔1985〕143 号)、《关于建设机场和合用机场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85〕49 号)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

## **七、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作为通用机场选址的推荐性地方标准在全省推广应用，建议由交通和民航部门以及行业学会统一宣贯推广实施，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本标准的主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2023 年 6 月 8 日